

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7日，哈密市中心医院根据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哈密市中心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10号，哈密市中心医院的西南角，北侧为哈密市中心医院传染病楼、东侧为哈密市中心医院康复安宁楼，南侧西侧均为围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2°49'51.77"，E93°31'10.83"。

项目占地面积为400m²，总建筑面积为398.25m²。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12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级污水处理用房，包括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导流曝气生物滤池、导流快速沉淀池、定量池、消毒池、脱氯池、巴歇尔槽、污泥处理池及污水处理用房、应急事故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6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哈市环监函〔2019〕13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29177.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9177.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在净化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以 H_2S 、氨为代表。治理措施：有组织恶臭气体采取封闭式处理，并采用微负压有组织收集后，经智能化除臭设备处理，再通过项目区东侧康复安宁楼内部卫生间排气道（约 18m）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栅渣、污泥尽快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药品配置用水。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与医院废污水一并进入本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哈密市伊州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加药机等。治理措施：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于室内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格栅产生的格栅渣、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渣、污泥。其中格栅产生的格栅渣、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至医院生活垃圾箱，由哈密市伊州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格栅产生的格栅渣、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渣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脱水、消毒处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哈密市伊州区环境卫生中心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污水站体积浓度最高处甲烷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该项目 pH、COD_{Cr}、SS、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55dB，夜间 4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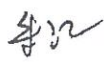
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设备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栅渣、沉砂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按时填写危废台账，及时续签危废处置协议，确保项目产生的危废都得到并妥善处置。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    



哈密市中心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朱江	哈密市中心医院	工程师	652201197601221215	朱江
成员	朱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6501024197907050715	朱江
	刘宁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范胜虎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241198611104215	范胜虎
	伊亚斯	新疆博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0121198711120214	伊亚斯